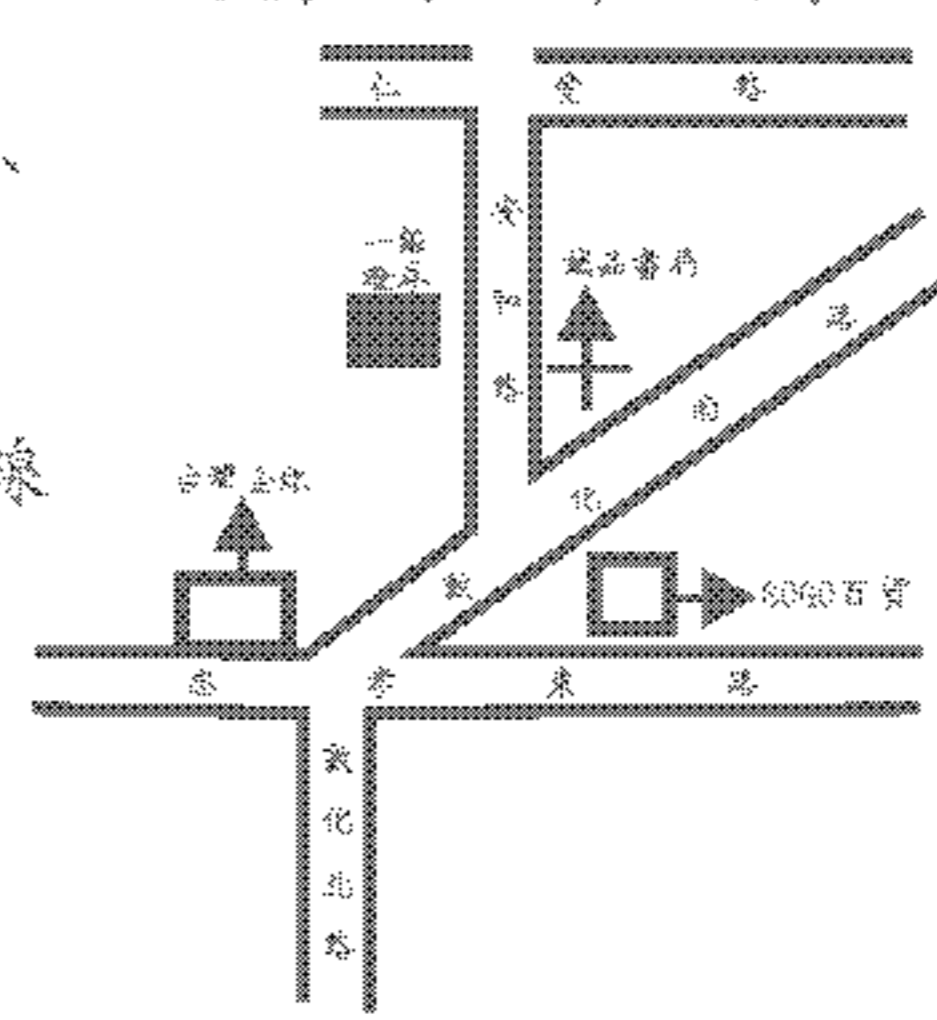




10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5樓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7117456 (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股務代理部地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費)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局字第0001號

##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折閱

第一聯

(2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未成年應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印鑑處請務必蓋章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	通訊		
	電話			

第二聯

- 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或由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地址變更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第三聯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b>臨時車輛通行証</b> 活動名稱：群聯94年股東常會 活動地點：51館1樓綜合會議廳 有效日期：94年6月16日當日	說明： 1. 本通行證限參加活動人士專用。 2. 進入工研院請出示車証，停車時車証放於駕駛座窗前。 3. 院區行車速限為三十公里。 4. 請勿違規停車。 5. 限有效日期內使用。
--	--

第三聯：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章

**94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姓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28)

群聯電子

※※※※※※※※  
 ※※※※※※※※  
 ※※※※※※※※  
 ※※※※※※※※  
 ※※※※※※※※  
 ※※※※※※※※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印鑑全蓋者視為親自出席

校 對	
日期	次數
94.04.30	2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如后:(一)擬自九十三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8,580,250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90,580,250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8,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58,02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二)股東股票紅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分別配發2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三)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四)擬自九十三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6,812,34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3.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及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8,000,000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另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檢奉 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4年5月16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此致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五樓

第五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  
寄件人姓名: .  
電話: .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徵求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4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4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 第六聯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不出席者,免填並免擲回。

校對	
日期	次數
94.05.04	3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